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1 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学校“内涵发展，质量优先”的办学方针，落实“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权利，确保公平竞争”的要求，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 组织管理

我院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二、 接收专业和规模

1. 我校推免生接收分为直接攻博推免生、硕博贯通推免生和普通推免生三类。直接攻博推免生在录取时即确定导师，入校后直接进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并按照直接攻博方案培养；硕博贯通推免生入校后按照硕博连读方案培养，两年后转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普通推免生入校后按照硕士研究生方案培养，毕业后获得硕士学位。

2. 我校 2021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尚待公布，考生报名时按 2020 级硕士目录来填报专业，目录所公布的全日制专业均接收推免生。

3. 我院拟接收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当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额的 50%。

4.直接攻博推免生招收专业及人数。我院直接攻博项目的招生专业为当年博士招生目录中的专业，即：(120201)会计学、(1202Z6)财务管理、(1202Z7)审计学。直接攻博推免生根据考生报考及考核情况确定招收人数。

会计学院2021级直接攻博推免生主导师名单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导师姓名
会计学院	120201	会计学	步丹璐
会计学院	120201	会计学	金智
会计学院	120201	会计学	杨丹
会计学院	120201	会计学	吉利
会计学院	120201	会计学	马永强
会计学院	120201	会计学	唐雪松
会计学院	120201	会计学	任世驰
会计学院	1202Z6	财务管理	杨丹
会计学院	1202Z6	财务管理	马永强
会计学院	1202Z6	财务管理	吉利
会计学院	1202Z6	财务管理	逯东
会计学院	1202Z6	财务管理	涂国前
会计学院	1202Z6	财务管理	赖黎
会计学院	1202Z7	审计学	蔡春
会计学院	1202Z7	审计学	唐雪松

5.硕博贯通推免生招收专业及人数。我院当年推免生招生计划中包含硕博贯通项目计划，该项目为招生专业目录所公布的三个学术学位专业，即：(120201)会计学、(1202Z6)财务管理、(1202Z7)审计学。硕博贯通推免生根据考生报考及考核情况确定招收人数。

三、申请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获得本科毕业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3.申请人本科毕业院校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

(2)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次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含）；

4.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6.申请会计学院各专业的推免生，除上述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直接攻博及硕博贯通项目的学生应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潜质。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425分及以上，或TOEFL成绩85分及以上（IBT），或IELTS成绩（A类）6.5及以上。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1.填报志愿

所有申请人（含夏令营预录取和待递补考生）必须按照要求，分别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和“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两个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缺一不可。未报名者一律不接收。

（1）填报时间：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2020年7月28日-9月7日

“教育部推免生服务系统”：2020年9月28日（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填报要求：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我校一个招生专业，多填无效。

2.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院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研招办主页公布复试名单。

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交审核材料，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3.复试

确认参加我院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夏令营预录取考生除外）。

考核方式：推免生考核方式采用现场复试或远程网络复试，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1) 复试时间：2020 年 9 月 12 日（预计时间，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2) 复试内容：专业综合测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面试。报考直接攻博、硕博贯通的考生需进行科研展示。

(3) 所有考生均需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4) 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 = 专业综合测试 × 70% + 外语能力测试 × 20% + 综合素质面试 × 10%

五、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复试综合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普通推免生（不区分专业）区分学术学位、专业学位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3. 申请直接攻博推免生和硕博贯通推免生的，（不区分专业）在其单列计划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拟录取；未被直接攻博和硕博贯通录取但具有一定学术能力的考生，将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到学术学位硕士。

4.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5.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务必于9月28日17:00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并按照如下程序完成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特别提示：直接攻博推免生、硕博贯通推免生和普通推免生在“全国推免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中填报信息相同，无需勾选特殊选项。

6.学院将根据生源情况和推免生招生计划，适当确定待递补名额。如有放弃拟录取资格的情况，在有效时限内，可根据综合成绩的排序进行顺序递补拟录取。

六、调剂

- 1.我院不接受报考校内其他单位的考生调剂。
- 2.本院内可根据考生的报考和考核情况进行调剂。

七、其他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通
博楼 D 302 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098040、87092965

联系人：姚老师、王老师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0 年 7 月 28 日